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8/04-05(03)號文件

檔號：CB2/BC/6/04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選舉新的行政長官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立法會議員就選舉新的行政長官一事表達的主要關注及意見。

背景

2. 在2005年3月10日，董建華先生向中央人民政府辭去行政長官一職。

3. 在2005年3月12日，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舉行記者會，公布國務院在當天較早時間批准了董先生的請辭。署理行政長官亦公布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0(2)條，在2005年7月10日進行選舉，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根據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兩年，以填補董先生餘下的任期。此項意見獲行政會議接納。

4. 在2005年3月15日，內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及其涉及的一切有關憲制及法律的問題，以及相關的政策、措施和安排。

5. 在2005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永達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以便進行辯論 ——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讓議員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及其涉及的一切有關憲制及法律的問題，以及相關的政策、措施和安排。”

6. 在2005年3月21日，政府當局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新的行政長官的時間表，以及為了處理行政長官職位在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而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的修訂。

7. 在2005年4月6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凡行政長官職位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於上述任期屆滿時終結。

8. 在2005年4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發表聲明。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政府已決定向國務院呈交報告，請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4月下旬舉行的會議上，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有關報告在同日呈交了國務院。

9. 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以便進行辯論 ——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行政長官辦公室將於今天稍後把《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的報告上呈國務院，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在4月下旬會議上作出解釋。”

10. 政府在2005年4月10日發出新聞公報，歡迎國務院接納署理行政長官的報告和建議，以及決定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

11. 議員就選舉新的行政長官一事表達的主要關注及意見現綜述如下。

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基本法》及法例條文

12. 相關的《基本法》及法例條文為 ——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條

“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及由其就任行政長官的日期起計，而該日期為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

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13. 律政司司長向議員表示，經過詳細研究及審慎考慮後，政府修正了對《基本法》中有關條文的理解，認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並非5年，而是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律政司司長在得出這個觀點之前，已考慮內地的法律意見、國家機構重要職位的任期、《基本法》中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設計原意、《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與《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有關的檔案資料，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4月26日關於解釋《基本法》中涉及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條文的決定。律政司司長的意見載於有關《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A(並於2005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2)1077/04-05號文件送交議員，以便在2005年3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

14. 立法會於2005年3月16日舉行休會辯論期間，政制事務局局長向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的意見獲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支持。

15. 在2005年3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律政司司長答允提供她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得出有關觀點所依據的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草擬《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背景資料、許崇德教授的一封信件及廉希聖教授的兩封信件，並已於2005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2)1156/04-05號文件送交議員。

議員表達的關注及意見

16. 關於在2005年7月10日選舉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是5年還是在2007年6月30日屆滿，議員意見分歧。

17. 不接受律政司司長意見的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2001年立法會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期間，以及在2004年5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立法會質詢時，曾表明當局的立場，就是根據《基本法》，任何行政長官的任期都是5年，不得有例外情況，而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就一個並非5年的任期作出規定，是不符合《基本法》的。對於政府完全改變了先前的立場，他們表示遺憾。

18. 此等議員認為，根據普通法中的法例解釋原則，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任期5年。他們指出，《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行文清晰明確，政府不應為了在政治上採取權宜之計而曲解《基本法》。他們質疑怎可以根據數位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曾參與《基本法》起草工作的人士的記憶，以及他們提供的一些相關的歷史檔案資料，便決定《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他們亦關注到，在考慮此事時應用內地的法例解釋原則是否恰當。此等議員認為，政府改變立場，公然違背了法治，並損害普通法傳統的公信力和“一國兩制”的原則。

19. 部分議員認為，若行政長官職位中途出缺，選舉產生以填補該空缺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只應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另有部分議員認為，雖然《基本法》沒有訂明在此種情況下產生的行政長官任期為何，但考慮到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原來設計，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在2007年6月30日屆滿。他們亦認為，這做法符合香港的利益，因為如繼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便可能會影響《基本法》構思的政制發展進程，即有可能在2007年以一個更有代表性的選舉制度選出行政長官。

20. 部分議員提醒，政府當局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建議(即訂明依照《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是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可能被人以不符合《基本法》的理由提出司法覆核。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否必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作出解釋，以澄清立法原意，因為此舉會提供法律基礎，防止有人在法庭上提出任何法律質疑，以及確保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所訂的6個月內及時選出及任命新的行政長官。

21. 另有部分議員不認同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可解決問題。他們認為，處理目前爭議的唯一方法是修改《基本法》，否則便沒有法律基礎按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此等議員堅持認為，修訂本地法例，就一個並非5年的任期作出規定，是不符合《基本法》第十一及四十六條的，而且可能在法庭上受到質疑。

22.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在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之前，向立法會作出交代。

選舉安排

23.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由選委會選出，而選委會每屆任期5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規定，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將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由於投票選出新的行政長官的日期為2005年7月10日，現屆選委會將負責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24. 在2005年4月4日，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主席在記者會上公布，選委會現有33個分布於17個界別分組的席位空缺。宗教界界別分組的6個席位空缺會由有關的宗教團體以補充提名選委會委會的方式填補。其餘分布在另外16個界別分組的27個席位空缺，則會透過在2005年5月1日舉行的補選填補。政府當局就2005年3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提供了一份文件，列出選委會該33個席位空缺，以及2005年7月10日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前的關鍵時段。該份文件已於2005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2)1077/04-05號文件送交議員。

25. 鑒於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將於2005年7月13日屆滿，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新的選委會接替現屆選委會。若行政長官選舉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天氣惡劣)而不能在現屆選委會任期屆滿前進行，接替的選委會便可即時執行職能。

2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21條及《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61條，選管會如認為某項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某些事故(例如颱風)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指示延遲或押後該項投票或點票。根據上述規例第65條，選管會須指定一個在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的日期後並在訂明限期內的日期，以恢復進行延遲或押後的投票或點票。

27. 政府當局亦解釋，現屆選委會負責選出任期將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的第二任行政長官。新一屆選委會應在2007年年初成立，以便在2007年選出第三任行政長官。政府當局不會貿然決定在2007年前成立新的選委會，因為此舉或會影響現時就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進行的檢討。萬一須成立新的選委會，以便選出行政長官填補第二任行政長官任期內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便會考慮限制該選委會的任期。

28. 關於選舉安排，議員亦對下列相關事宜表達關注及意見 ——

- (a) 就在2005年7月10日選舉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而言，任期應以7年為限(即董先生任期的餘下部分加上一個5年任期)，還是以12年為限(即董先生任期的餘下部分加上兩個連續的5年任期)，而同一安排又會否適用於日後產生的行政長官；
- (b) 在何種情況下會或不會進行補選來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的空缺，例如會否在有關任期屆滿前7個月進行補選；
- (c) 可就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使更多有意參選的人士可以參選；及
- (d) 應廢除勝出的候選人須退出所屬政黨的現行規定。

有關文件

29. 先前向議員發出的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該一覽表附有連結到立法會網站上相應文件的超文本連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13日

選舉新的行政長官
相關文件一覽表

2005年3月15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文件

立法會CB(2)1066/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行政長官的選舉及相關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papers/shc0315cb2-1066c.pdf>]

FS11/04-05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法例條文”擬備的資料便覽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sec/library/0405fs11c.pdf>]

立法會CB(2)107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時間表”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papers/shc0315cb2-1077-1c.pdf>]

立法會CB(2)1077/04-05(02)號文件 —— 署理行政長官於2005年3月12日在中區政府合署的記者會上的發言全文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papers/shc0315cb2-1077-2c.pdf>]

立法會CB(2)1077/04-05(03)號文件 —— 律政司司長於2005年3月12日在中區政府合署的記者會上就“行政長官任期”發表的聲明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papers/shc0315cb2-1077-3c.pdf>]

立法會CB(2)1077/04-05(04)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5年3月12日在中區政府合署的記者會上就“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產生新的行政長官：選舉安排”的發言全文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papers/shc0315cb2-1077-4c.pdf>]

立法會CB(2)1156/0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草擬《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背景資料及3封分別由許崇德教授及廉希聖教授發出的信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papers/shc0315background-index-c.pdf>]

立法會CB(2)1202/04-05號文件 —— 2005年3月15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hc/minutes/hc050315.pdf>]

2005年3月2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選舉新的行政長官：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ca/papers/ca0321cb2-1121-1c.pdf>]

2005年4月6日立法會會議的文件

政務司司長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發表的聲明

關於請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解釋的報告